

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訴 訟 救 助 之 抗 告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
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27 號
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
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
266 條、第 298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73 條、第
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
、第 95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
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
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，
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
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
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
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（二）綜觀聲請書
所載內容，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
爭規定二無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
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陳淑婷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